

岑巩县2025年高素质种业人才培养项目

采购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岑巩县2025年高素质种业人才培养项目

项目编号：GZQQ-2025-W020

采购预算：500000.00（元）

最高限价：500000.00（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2个工作日）：

时间：2025-08-13至 2025-08-15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岑巩县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岑巩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联系人：陈端

联系电话：13985802338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贵州谦庆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心钢

联系方式：13385552831

注：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磋商文件为准。

附件:

一、资格要求:

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提供以下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度任意1个月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纳税凭证和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注：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黔东南财采〔2022〕8号），非招标项目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资格验证材料（上述 1-6 项）仅需提供《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标后再将资格材料提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核验，核验无误后，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办学许可证或职业培训相关办学证明材料。

三、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内容：

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组织县、乡两级农技人员、企业制种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合作社及家庭农场负责人、制种农户等开展种业人才培养，围绕水稻制种生产全过程全周期，开设水稻制种基础理论、亲本选择与种子处理、播种与育秧技术、田间管理技术、水稻制种隔离、花期调节与授粉技术、病虫害防治、水稻制种水肥管理、水稻制种高效集成技术、水稻制种全程机械化栽培、去杂去劣与质量控制、收获贮藏、政策法规与市场知识、制种企业管理等课程。计划开展县内专业生产型培训班500人次、县内技能服务型培训班100人次、核心学员省外能力提升培训班45人次。

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班次	培训人数（人次）	学时（个）	课程设置	培训对象	备注
县内专业生产型培训班	500	16	理论（专业课程）+实训或观摩	企业制种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合作社及家庭农场负责人、制种农户	
县内技能服务型培训班	100	24	理论（综合课程+专业课程）+实训或观摩	县、乡两级农技人员、企业制种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合作社及家庭农场负责人、制种农户	
核心学员省外能力提升培训班	45	48	理论（综合课程+专业课程）+实训或观摩	县、乡两级农技人员、企业制种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合作社及家庭农场负责人、制种农户	培训经费支出标准参照《岑巩县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岑财通〔2024〕9号）

二) 培训要求

1、县内专业生产型培训班：采取集中连续2天（或以上）形式开展，每个培训班培训时间不少于2天，学时数（含实训）不少于16个学时。培训内容包括专业课程和实训或观摩两个部分。承担专业课程师资须由在职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近三年内退休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

2、县内技能服务型培训班：采取集中连续3天（或以上）形式开展，每个培训班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学时数（含实训）不少于24个学时。培训内容包括综合知识、专业知识和实训三个部分。承担综合课程及专业课程师资须由在职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近三年内退休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

3、核心学员省外能力提升培训班：计划培训天数共8天（含报到撤离时间，报到和撤离时间合计不得超过1天），学时数不少于48个学时，培训以实训或观摩为主，理论授课为辅，实训或观摩课时占比三分之二以上。培训内容包括理论（综合知识+专业知识）和实训或观摩两个部分。承担综合课程、专业课程的师资，须由在职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近三年内退休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

三) 师资要求

1. 高校与科研院所专家：邀请水稻育种、栽培、植保领域的教授、研究员等，讲解前沿理论和技术。

2. 农技推广专家：组织市级、县级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高级农艺师，分享本地制种实践经验和要点。

3. 企业技术骨干：聘请制种企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传授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实用技术。

四) 学员培训考核

1. 理论考核：培训结束后，采用闭卷考试形式，测试参训人员对理论知识的掌握程度，满分100分，60分以上为合格。

2. 实践考核：参考田间实操或观摩考勤打分，根据操作规范和完成质量进行评分，满分100分，70分以上为合格。

3. 综合评价：结合理论考核（占比40%）、实践考核（占比60%）成绩，对参训人员进行综合评价，考核合格者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4. 学员满意度测评：培训结束后，所有参训学员须参加培训满意度问卷测评，要求学员满意度90%以上。

五) 培训内容

综合课程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涉农法律法规、农业农村政策，中央一号文件、农业绿色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转基因科普宣传，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科普宣传、金融信贷保险，乡村规划建设、乡风文明、农耕文化等知识；专业课程需围绕水稻制种生产全过程全周期，突出开展良种选购、关键生产技术、病虫害防治、防灾减灾和耕地保护建设等生产技能培训，可开设水稻制种基础理论、亲本选择与种子处理、播种与育秧技术、田间管理技术、水稻制种隔离、花期调节与授粉技术、病虫害防治、去杂去劣与质量控制、水稻制种水肥管理、水稻制种高效集成技术、水稻制种全程机械化栽培、收获贮藏等课程；实训或观摩课程以国家级制种基地、大型制种企业、粮油生产企业（基地）等为观摩实训场地，可开展多地点多批次的实训观摩，为学员提供更广泛、更真实的实践训练机会，让学员能够更好地掌握农业先进技能，有效促进先进农业技术成果的转化，推动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推进产学研合作的深度与广度。

四、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